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行提抗字第18號

抗 告 人 張成業

送達代收人 王盈心

相 對 人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代 表 人 周志浩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提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行提字第55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審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不服駁回聲請之裁定者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。（第2項）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認為抗告有理由者，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，並即釋放被逮捕、拘禁人。」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受聲請法院，於繫屬後24小時內，應向逮捕、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，並即通知該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以裁定駁回之：……三、被逮捕、拘禁人已回復自由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法院對於提審之聲請，除無提審之必要者外，原則上均應向逮捕、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，提審被逮捕、拘禁人以查明其逮捕、拘禁是否合法；所謂無提審之必要，例如：被逮捕、拘禁人已回復自由者（包括有附條件的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與無附條件的釋放）或已死亡者，法院事實上無從提審，爰明定駁回提審聲請之程序事由，避免進行重覆或無實益之程序等語。於抗告審而言，對照提審法第10條第2項後段「抗告有理由者，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，並即『釋放』被逮捕、拘禁人」之規定以觀，受逮捕或拘禁人聲請提審雖遭法院駁回，但如已回復自由，此時法院事實上無從提審或釋

01 放該被逮捕、拘禁人，為避免進行無實益之程序，縱提起抗  
02 告，仍應依同法第10條第2項前段裁定駁回之。

03 二、經查，抗告人為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，於民國111年4月28日  
04 從紐西蘭奧克蘭入境返抵臺灣時，經相對人命其前往桃園市  
05 大園區航站南路1-1號諾富特旅館進行居家檢疫，居家檢疫  
06 期間原自111年4月28日至同年5月3日24時止等情，業據抗告  
07 人於原審111年4月29日調查程序中陳述明確（見原審卷第66  
08 頁），並有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  
09 知書（下稱居家檢疫通知書）、入境居家檢疫申報憑證（機  
10 組人員）影本附原審卷第19至22頁可稽。惟相對人嗣因調整  
11 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返臺後之檢疫防疫措施，縮短抗告人之  
12 隔離期間至111年5月1日24時屆滿，抗告人已於同年5月2日0  
13 時1分回復自由，另有本院電話紀錄及更正後居家檢疫通知  
14 書，附本院卷第43、47、48頁足憑。是以，抗告人雖提出抗  
15 告，但其既已回復自由，本院事實上已無從加以提審或釋  
16 放，依上說明，本件抗告自應予駁回。

17 三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1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20 審判長法官 高 愈 杰

21 法官 楊 坤 樵

22 法官 鍾 啟 煒

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26 書記官 李 建 德